关于蜂巢丰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高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蜂巢丰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2624）（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5年2月26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数值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2月26日起提高本基金A类（基金代码:012624）及C类（基金代码:012625）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八位,小数点后第九位四舍五入。本基金A类及C类份额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按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蜂巢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100-3783

蜂巢基金网址:www.hexaa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7日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表

1	项目名称	新疆人银天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28%股权
2	经营范围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金融业务外包服务、金融知识外包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办公设备、货币专用设备的销售、租赁及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银行自助设备的托管运营服务;银行金库租赁及脱管服务;货币配送及票据传递等业务的相关配套服务;货币、有价证券及贵重物品的保管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商务咨询、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各类培训服务;保管箱服务;档案管理、仓储服务;从事各类担保代理服务及未涉及前置许可的其他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厦门路8号）
3	挂牌价格	119.98万元
4	挂牌期限	20个工作日
5	联系人	孙经理
6	联系电话	010-83143033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5-013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借款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经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西藏紫光卓远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卓远”）签署《展期协议书三》,紫光卓远同意就人民币10.14亿元相关债权继续向公司展期,展期期限自2023年9月30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展期借款利率为4.35%/年。

公司在2024年度已向紫光卓远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5.15亿元及所对应的利息约人民币5,128.23万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签署《展期协议书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关于借款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2023-047、2023-070、2023-075、2024-012、2024-014、2024-039、2024-062、2024-066、2024-089、2024-093、2024-103、2025-002）。

二、进展情况

经友好沟通,公司已于近日向紫光卓远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4,925.49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对紫光卓远的剩余借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0元, 本金已全部还清。上述借款本金对应利息由公司在2025年12月31日前另行支付。

公司将持续关注借款事项的相关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2025-006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2024年5月9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称“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向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PP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和ABN（资产支持票据）等,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或择机分期发行。（相关决议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5年2月25日,公司已完成2025年度第一期5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起息发行工作,该募集资金已到达公司指定账户,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超短期融资券名称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超短期融资券简称	25鲁高速股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	012580493	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177天
起息日	2025年2月26日	兑付日	2025年8月22日
计划发行总额	50,000.00万元	实际发行总额	50,000.00万元
发行利率	2.01%	发行价格	100.00元/佰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2	合规申购金额	12,000.00万元
最高申购价位	2.01%	最低申购价位	2.01%
有效申购家数	2	有效申购金额	12,000.00万元
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5-010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近日,公司收到信永中和出具的《关于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项目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变更情况

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贺春海先生（项目合伙人）、梅小菲女士(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和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建新先生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由于信永中和内部工作调整及人员变动,现委派赵国平先生、温靖先生接替贺春海先生、梅小菲女士作为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本次变更后,公司2024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赵国平先生(项目合伙人)、温靖先生,质量控制复核人为王建新先生。

二、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

（一）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赵国平先生,200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温靖先生,201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参与上市公司审计2家。

（二）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5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2月24日、2月25日、2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核查发现的重大事项和风险事项: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第一大股东唐佛南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重大风险提示: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2月24日、2月25日、2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唐佛南先生函证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以网通及数通业务等为主,激光雷达产品并非公司主营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不到1%,对公司短期业绩影响有限。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24日、2月25日、2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涨幅较大。2025年2月25日、2月26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达到23.24%、22.67%。截至2025年2月26日收盘,公司股票价格为13.31元/股。二级市场交易和估值受多方面因素影响,股票涨跌的波动风险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提示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000万元到-6,000万元,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000 万元到-13,000万元。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以上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 券日报》 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5-019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2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487号宝石园25号楼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0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2,750,1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金史平先生。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王琨先生、董事孙兆荣先生、董事徐惠先生、独立董事关东捷先生、独立董事李健先生、独立董事王震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候选董事杨家骅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高冬冬先生、副总经理钱惠平先生、副总经理冯蕾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132,721	99.6912	151,205	0.2061	75,276	0.1027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129,321	99.6866	160,505	0.2187	69,376	0.0947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133,521	99.6923	153,005	0.2085	72,676	0.0992

4、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553,062	99.7618	125,705	0.1519	71,376	0.0863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杨家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1,140,854	98.0552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485,782	96.6258	151,205	2.2526	75,276	1.1216
2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6,482,382	96.5752	160,505	2.3912	69,376	1.0336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486,582	96.6377	153,005	2.2794	72,676	1.0829
4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6,826,560	97.1940	125,705	1.7897	71,376	1.0163
5.01	选举杨家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492,482	78.199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4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金史平、王琨、吴志雄、颜桢芳及其他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如持有公司股票）已回避对议案1、2、3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浩杰、李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203　证券简称:海正生材　公告编号:2025-03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万股、元/股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4,519.14	75,331.70	12.20
营业利润	4,712.33	5,423.37	-13.11
利润总额	4,604.12	5,329.37	-13.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38.51	4,354.90	-18.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09.18	4,031.60	-22.8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7	0.21	-19.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8%	2.97%	下降0.5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06,688.00	205,051.80	0.8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49,143.61	148,126.51	0.69
股本	20,267.81	20,267.81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7.36	7.31	0.68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3.数据若有尾差数,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84,519.14万元,同比增长12.20%;实现利润总额4,604.12万元,同比下降13.6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538.51万元,同比下降18.75%;实现归属于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109.18万元,同比下降22.88%。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06,688.00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0.80%;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49,143.61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0.69%。

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2024年,公司聚焦主营业务发展,通过工艺优化持续降本增效,在巩固现有市场份额的同时,着力拓展市场增量领域。1-9月实现营业收入19.85%的同比增长,由于部分应用领域（如吸管类）存在淡旺季情况及价格因素,第四季度营业收入环比下降18.56%,但全年仍实现产销量的稳步提升。

2、受聚乳酸传统市场需求增长缓慢、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价格承压,利润收窄。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无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4年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的报表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2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2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的董事九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等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控股股东所持邵家渡工业园的土地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董事蔡礼永先生担任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集团”）董事职务、董事郑阳先生及沈利勇先生担任伟星集团监事职务、董事章卡鹏先生担任伟星集团董事长兼总裁职务、董事张三云先生担任伟星集团副董事长兼副总裁职务、董事谢瑾琨先生担任伟星集团全资子公司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此项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浙江省临海市尤溪

法定代表人:章卡鹏

注册资本:36,2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147951740 9

主营业务:塑胶工艺品、其它首饰、服装及床上用品、建筑材料制造、加工;房地产经营;服装、纺织品、建筑材料、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化工原料、五金商品、金属材料、纸、纸浆、燃料油、润滑油、电梯、变压器、水轮机、文具用品、家具、其它缝纫品、日用百货、日用杂品、纺织原料、钢材、橡胶及其制品的批发、零售;矿产品（除专控外）销售;室内外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服装、床上用品、工艺品、有机玻璃板,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设计、制作国内广告兼自有媒介广告发布;投资业务。

实际控制人: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

财务状况:2023年度,伟星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704,884.78万元,净利润234,946.23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伟星集团的净资产为1,369,520.42万元。（2024年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说明:伟星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法人。

关联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伟星集团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权属伟星集团位于临海市邵家渡街道山下坦村铁路大道南侧的面积为86,788.00平方米的土地和面积为106,375.32平方米的厂房等建筑。

该标的土地资产系控股股东伟星集团于2013年5月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该宗工业用地的出让期为50年,即实际可使用期限为2013年5月-2063年5月。该地块的厂房等附属建筑主要用于对外租赁。

经查询,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情况,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为确保本次资产交易公平、公正、公允。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服务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并出具报告。

（1）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评估基准日:2024年11月30日

（3）评估方法:对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对建筑物类固定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4） 评估结果: 在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 公司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不含税的评估价值为31,658.67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24）969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24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31,658.67万元(不含税)。最终经双方协商,以评估值31,658.67万元（不含税）作为本次交易的成交价格。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标的资产:标的位于临海市邵家渡街道山下坦村铁路大道南侧,土地面积为86,788.00平方米,厂房等建筑面积为106,375.32平方米。

2、成交金额: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双方协商确定以评估值31,658.67万元（不含税）作为本次交易的成交价格。

3、支付方式: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公司向伟星集团支付50%转让款,即15,829.33万元;伟星集团在合同生效条件达成后积极推进并完成办理标的资产相关产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于标的资产过户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15,829.34万元。

4、税费:因标的资产转让而发生的过户登记费、税费等相关费用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5、协议的生效:协议将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该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 交易完成后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新的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等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目的及必要性

（1）随着公司持续聚焦全球化战略、智能制造及数字化转型升级和工艺技术改进等工作,使得公司核心竞争力得到了较大提升,特别是伴随着公司加大对欧美市场的开拓,公司在行业内的品牌影响力以及客户满意度持续提升,导致公司现有产能规模已无法满足未来预期稳健增长的订单交付要求。对此,公司近年来加大了本次开支,通过扩产、技改和流程优化等方式提升公司在国内外区域的综合生产保障能力。

依照临海市的城市规划,公司大洋工业园未来发展空间受限,故邵家渡区域成为公司在国内持续投资的一个重点区域,主要用于公司拉链业务的前道工序及技改提升、拉链及织带业务的扩产等。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毗邻公司邵家渡工业园,且建设早于公司邵家渡园区,购买该标的资产有助于公司就近统一管理、降低运输时间与成本;同时方便公司根据自身业务规划进行流程优化与布局调整。

（2）受终端消费需求的变化影响,公司上游的品牌客户对于精细化零售管理以及供应链协同愈加重视,导致行业内个性化订单的数量越来越多,小单生产（小批量、多批次、快速交货）无可避免地成为重要的制造模式。对此,公司重点推进数智制造战略,需要对生产现场按照园区布局、厂房及车间给构等进行针对性安排与调整,特别是诸如物流设施等需要因地制宜,须订购专门的定制化设备以及相应设施进行建设。如若长期租用,不利于公司对该区域的整体规划,同时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3）自2017年起,公司陆续租用标的资产厂房用于拉链及织带业务的扩产。2024年度,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合计租用该标的资产中73,570平方米的厂房,年租金合计1,300.28万元。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以及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下属分子公司未来将进一步租用该标的资产的剩余厂房,结合临海市工业厂房租金的走势变化,预计公司在此方面的成本与支出将持续增加。

对比厂房租赁成本与公司融资成本,加之综合考虑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及资金偿付能力,公司管理层认为直接购买该标的资产对公司发展更为有利。

综上所述,兼顾眼前需要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推进既定战略的实施,也有助于公司降低综合成本及经营风险,更有利于公司独立自主运营和长期稳健发展。

2、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和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年初至今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伟星集团除发生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外,并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控股股东所持邵家渡工业园的土地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此次购买控股股东所持邵家渡工业园的土地及厂房所形成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评估值定价,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质并拥有丰富评估经验的独立第三方,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此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我们对公司该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伟星股份本次购买控股股东所持邵家渡工业园的土地厂房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伟星股份本次购买控股股东所持邵家渡工业园的土地厂房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保荐机构对伟星股份本次购买控股股东所持邵家渡工业园的土地厂房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伟星集团财务报表;

4、《不动产转让协议》;

5、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6、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控股股东所持邵家渡工业园的土地厂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伟星股份”）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购买过去几年一直租赁的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集团”）位于临海市邵家渡街道山下坦村铁路大道南侧厂房,用于提升公司主业的生产智造保障能力。该宗土地面积为86,788.00平方米,厂房、甲类仓库等建筑面积合计106,375.32平方米,与公司邵家渡工业园毗邻。

因伟星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2025年2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控股股东所持邵家渡工业园的土地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董事蔡礼永先生担任伟星集团董事职务、董事郑阳先生及沈利勇先生担任伟星集团监事职务、董事章卡鹏先生担任伟星集团董事长兼总裁职务、董事张三云先生担任伟星集团副董事长兼副总裁职务、董事谢瑾琨先生担任伟星集团全资子公司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故前述董事为本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此项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浙江省临海市尤溪

法定代表人:章卡鹏

注册资本:36,2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147951740 9

主营业务:塑胶工艺品、其它首饰、服装及床上用品、建筑材料制造、加工;房地产经营;服装、纺织品、建筑材料、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化工原料、五金商品、金属材料、纸、纸浆、燃料油、润滑油、电梯、变压器、水轮机、文具用品、家具、其它缝纫品、日用百货、日用杂品、纺织原料、钢材、橡胶及其制品的批发、零售;矿产品（除专控外）销售;室内外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服装、床上用品、工艺品、有机玻璃板,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设计、制作国内广告兼自有媒介广告发布;投资业务。

实际控制人: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

财务状况:2023年度,伟星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704,884.78万元,净利润234,946.23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伟星集团的净资产为1,369,520.42万元。（2024年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说明:伟星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法人。

关联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伟星集团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权属伟星集团位于临海市邵家渡街道山下坦村铁路大道南侧的面积为86,788.00平方米的土地和面积为106,375.32平方米的厂房等建筑。

该标的土地资产系控股股东伟星集团于2013年5月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该宗工业用地的出让期为50年,即实际可使用期限为2013年5月-2063年5月。该地块的厂房等附属建筑主要用于对外租赁。

经查询,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情况,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为确保本次资产交易公平、公正、公允。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服务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并出具报告。

（1）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评估基准日:2024年11月30日

（3）评估方法:对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对建筑物类固定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4） 评估结果: 在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 公司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不含税的评估价值为31,658.67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24）969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24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31,658.67万元(不含税)。最终经双方协商,以评估值31,658.67万元（不含税）作为本次交易的成交价格。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标的资产:标的位于临海市邵家渡街道山下坦村铁路大道南侧,土地面积为86,788.00平方米,厂房等建筑面积为106,375.32平方米。

2、成交金额: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双方协商确定以评估值31,658.67万元（不含税）作为本次交易的成交价格。

3、支付方式: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公司向伟星集团支付50%转让款,即15,829.33万元;伟星集团在合同生效条件达成后积极推进并完成办理标的资产相关产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于标的资产过户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15,829.34万元。

4、税费:因标的资产转让而发生的过户登记费、税费等相关费用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5、协议的生效:协议将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该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 交易完成后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新的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等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